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局監測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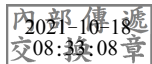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0186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0月12日辦理「『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
持計畫第1次變更現勘及審查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
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

正本：召集人高組長伯宗、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蕭委員宇伸、張委員德鑫、吳委
員正義、吳委員志鵬、劉委員怡安、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苗
栗縣政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本局臺中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現勘及審查會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

紀錄：陳茹蕙

肆、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表)

伍、出(列)席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委員異動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三：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高組長伯宗主持。

二、本次會議，原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委員人數共 7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2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 4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修補正後，於110年11月15日前將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一式11份，函送本局續辦審查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
審查意見表

蕭委員宇伸(書面意見)：

- 1.第五章開挖整地部分，表 5-1、表 5-3 等修改部分，和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相比，挖填方數量似乎不一致，請再確認。
- 2.p11(6-5 植生工程)說明無異動，然而植生復舊工程在本次變更設計中有變化。
- 3.C1 與 C2 集水面積範圍和原設計的差異，建議以圖呈現說明。
- 4.有變更設計的工程，建議還是以圖呈現原設計和變更後的差異，若僅有臨時防災設施變更，也請以圖示呈現兩者(原設計和變更後的差異)。

張委員德鑫：

1. 本變更案應有接收另案（力積電廠房開發案）之餘方，故其變更差異對照表中應將此部份土方回填量納入，另外由於回填完成面已確定，故另案土方填於銅科段 64 地號填方區，其數量是否足夠及借方量應有數據說明。
2. 請確認工 16 廠房用地是否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其原水土保持計畫規劃之餘方量是否另有出處，及後續調整填於本計畫填方區，其預定施工方式及施工期限能否相互配合，應有具體之說明。
3. 銅科段 64 地號填方厚度增加，造成約有 5m 高之下邊坡，故應有邊坡穩定分析，如超過 5 m 則需有平台溝規劃。
4. 銅科段 64 地號填方區報告中說明後續部份做為臨時停車場，及目前填方區僅規劃臨時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因兩平台均有 6m 之落差故極易造成坡面地表沖蝕形成沖蝕溝，故建議應有永久性之導排水及消能設施，以引導水流至平台溝及下方排水系統。

5. 臨時排水溝為底寬 0.6m 梯形明溝，應有逐段之水理檢核及施設集水井。其次平台溝是否因填方造成損毀及是否滿足因不透水鋪面增加造成之逕流量增加，仍應檢核。

吳委員正義：

1.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計畫名稱請與封面一致；另變更項目應增列臨時防災設施、挖、填方…等。
2. 第五章，依 P6、P9 所述內容，工 12 有配合收容鄰地剩餘土石方及配合土地使用配置調整，涉及整地行為變更，則請查明本案是否涉及挖方、填方及賸餘土石方回填等數量之調整？
3. 第七章，P12、P15，本案工區一涉及臨時防災設施(D2~D3)調整變更，仍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另 D2、D3 起點及入流處應加強標示。
4. 工區二部分土地作為臨時性工務所及停車場使用，則相關臨時性及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應配合該土地使用方式、期程及範圍再行妥善規劃必要之截、排水設施與沉砂滯洪設施。
5. 本案有使用抽水設備，建議補充相關馬力、對外放流量及操作維護等說明，並應注意聯外排放方式。
6. 建議將 Temp3 之平面圖與剖面圖單獨分列一張，以便查對 Temp3 之平面尺寸及剖面詳圖。
7. 表 9-1，應配合本案涉及之變更項目一併調整。

吳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1. 本計畫工程剩餘土石方如運至其他公共工程用地進行回填，應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土方交換搓合，並向苗栗縣政府報備。
2.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工 12 廠房用地)餘土收容期間，亦請做適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因雨土壤流失。
3. 圖號 7-1-2 臨時性防災設施詳圖工區一(第二階段)，以地下室結構體及外牆兼做臨時滯洪沉砂池 TP2，請說明雨水如何進入結構體內發揮滯洪沉砂功能。該池壁體垂直深度 1.5 公尺，應設置固定性爬梯，供人畜不甚掉落時脫困使用。

劉委員怡安：

1.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工 12 透水鋪面面積較大，邊坡下方有沖蝕溝情況，請檢討增設永久性截排水設施，以減少逕流集中沖蝕情形發生。另部分邊坡以噴漿方式或黑網覆蓋維護，惟與計畫臨時防災設施配置不一致，請全面檢討臨時截排水及邊坡保護等相關臨時防災設施配置。
2. 本案請依土石方處理配合時程及工序，依各階段施工作業流程及進度，分批繪製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3. P11 的 6-5 植生工程章節所述內容無變動與本案植生復舊工程面積變動不一致，請修正。
4. 請說明表 7-1C 集水分區之 C1、C2 子集水區面積變動原因。
5. 臨時排水設施 D2~D3 及 D4~D5 請分別表列變動情況，並請於附圖標示可知悉其起始及終點位置。
6. 附圖之圖例植生復舊面積仍為 19,490 平方公尺，請修

正。

水土保持局：

1. 變更計畫對照表與第一章內容建請補充說明，本次提送變更設計計畫尚有缺漏，請全面檢視後修正。
2. 圖 6-1-1 及圖 7-1-2 相關透水面積改變，進而引響集水面積及截流、滯洪的效果，請確認工 12 相關地形測量，以確保周邊安全。
3.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釐清確認原核定計畫工 12 土方暫置區暫借工 16 廠房設置工務所及停車場之需求及其使用期間，倘使用需求逾本計畫核定施工期限，工 12 區應規劃永久滯洪沉砂設施及相關永久排水設施，以維周邊安全。
4. 承上，倘需設置永久滯洪沉砂池及永久排水設施建議避免使用拍漿方式，避免維護不易且容易剝落損壞。
5. 工 12 土方暫置區現況已施作多處涵管、排水溝及集水井，請承辦技師全面檢視後一併納入本次變更設計內容。
6. 工 12 土方暫置區停車場下邊坡多處發生嚴重沖蝕，請於計畫內併予敘明保護措施，並請確認相關安全性評估。
7. 第五章 p6 整地工程部分敘明工區一(鹵水機房)未變更，惟該區設置防溢座與原核定計畫堆疊砂包其開挖整地行為顯不相同，應併予修正；且增設一環保需求逕流廢水處理池，請於附錄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增畫於計畫圖面，避免後續監督管理爭議。
8. 第七章 p15 工區一(鹵水機房)周邊排水洩水坡度及入流位置皆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請併予納入本次變更修正，

並請檢附相關排水檢算，且標明渠底高程以確認截排水功能。

9. 圖 6-1-3 標示原「銅鑼科學園區」水土保持計畫排水設施平台溝，倘於本案尚有截排水功能，建議節錄相關圖面於附錄供參，並請敘明相關集水面積。